



www.kinyat.com.hk



2005 中期報告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531,155	406,591
銷售成本		(421,376)	(347,581)
毛利		109,779	59,010
其他收益		6,392	4,8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377)	(10,753)
行政開支		(31,150)	(32,145)
經營溢利		74,644	20,919
財務費用		(702)	(29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855)	(2,382)
除稅前溢利	4	68,087	18,239
稅項	5	(6,595)	(2,743)
期內溢利		61,492	15,496
應佔如下：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58,295	12,625
少數股東權益		3,197	2,871
		61,492	15,496
股息	6	8,096	2,024
每股盈利	7		
基本		14.40港仙	3.12港仙
攤薄		14.37港仙	3.11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27,656	334,553
商譽		4,650	4,6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2	4,969
遞延發展成本		7,615	8,025
		<u>340,023</u>	<u>352,1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50,708	163,450
應收賬款	8	141,246	68,8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09	49,788
定期存款		113,778	13,0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912	39,542
		<u>453,253</u>	<u>334,65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57,883	91,290
計息銀行借貸	10	16,101	22,767
應付稅項		14,292	8,668
建議中期股息	6	8,096	—
		<u>196,372</u>	<u>122,725</u>
流動資產淨值		<u>256,881</u>	<u>211,93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96,904	564,128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96,904	564,12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0	5,833	15,833
遞延稅項負債		13,312	13,312
		<u>19,145</u>	<u>29,145</u>
資產淨值		<u>577,759</u>	<u>534,983</u>
資本及儲備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40,482	40,482
儲備		520,811	470,612
建議末期股息		—	10,120
		<u>561,293</u>	<u>521,214</u>
少數股東權益		<u>16,466</u>	<u>13,769</u>
權益總額		<u>577,759</u>	<u>534,98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綜合時之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如前申報	40,482	104,441	26,273	1,599	6,150	332,149	10,120	521,214	13,769	534,983
前期調整（附註1及2）：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6號	-	-	-	(1,599)	-	1,599	-	-	-	-
經重列	40,482	104,441	26,273	-	6,150	333,748	10,120	521,214	13,769	534,983
已宣派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10,120)	(10,120)	-	(10,120)
期內純利	-	-	-	-	-	58,295	-	58,295	3,197	61,492
中期股息	-	-	-	-	-	(8,096)	-	(8,096)	(500)	(8,596)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40,482</u>	<u>104,441</u>	<u>26,273</u>	<u>-</u>	<u>6,150</u>	<u>383,947</u>	<u>-</u>	<u>561,293</u>	<u>16,466</u>	<u>577,759</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綜合時之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前申報	40,482	104,441	28,409	1,599	6,150	313,169	4,048	498,298	12,419	510,717
前期調整（附註1及2）：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6號	-	-	-	(1,599)	-	1,599	-	-	-	-
經重列	40,482	104,441	28,409	-	6,150	314,768	4,048	498,298	12,419	510,717
已宣派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4,048)	(4,048)	-	(4,048)
期內純利	-	-	-	-	-	12,625	-	12,625	2,871	15,496
中期股息	-	-	-	-	-	(2,024)	-	(2,024)	(1,000)	(3,024)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40,482</u>	<u>104,441</u>	<u>28,409</u>	<u>-</u>	<u>6,150</u>	<u>325,369</u>	<u>-</u>	<u>504,851</u>	<u>14,290</u>	<u>519,14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0,200	(4,83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8,411)	(29,776)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666)	31,494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95,123	(3,11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52,567	55,88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147,690	52,764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912	31,076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13,778	23,016
銀行透支，無抵押	-	(1,328)
	147,690	52,7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除若干固定資產以重估金額計算（如適用）外，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除有關於期內首次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新編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後之會計政策轉變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呈報（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報）有所改變。呈報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於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以致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影響，其載於下述之附註2：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以往期間，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分別列作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由於租賃期滿時土地之業權預期不會轉移至本集團，故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從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金，而租賃樓宇將繼續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份。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金開始時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租金無法合理分攤至土地及樓宇，租金將全數作為融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和設備。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因此，所有租金已包括於土地及樓宇成本，並以租賃期及可使用年限兩者中之較短者進行攤銷。

除上述所披露外，此項會計政策之改變對中期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償付

於以往期間，對於授予僱員（包括董事）而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毋須進行確認及計算，直至僱員行使該購股權時，以已收所得款項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以股本工具作為代價時（「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以股本工具授予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董事採用二項式模型而釐定。於評估股本結算交易時，除與公司股價相聯繫之條件外（如適用），並不考慮任何績效條件。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之期間內分期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可享有該報酬當日（「授予日」），並相應記錄股本之增加。於授予日之前之每一結算日對於股本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授予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授予之股本工具數量之最佳估算。當期於收益表扣減或計入之金額指期初及期末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之變動。

除報酬以市場情況為授予條件外，對於最終沒有授予之報酬並不確認為費用，並在其他績效條件皆符合之情況下，不管市場情況是否符合，都視作已授予。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每股盈利之計算中已反映為額外之股份攤薄。

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予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還未賦權予僱員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於期內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概無重大財務影響，因此無須對以往期間作調整。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以往期間，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於收購該年之綜合資本儲備中扣減，直至出售或已收購業務進行減值時，該商譽／負商譽方會於收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已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期限內攤銷，並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示，且除收購計劃中可以認定並可以可靠計量之預計未來損失和費用有關之部分外，其餘部分於取得之可辨認應折舊／攤銷資產之加權平均剩餘年限內按系統之方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對於前述與預計未來虧損和費用之有關部分，於未來虧損和費用確認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不再進行攤銷，而是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某些事項或情形之變動顯示賬面價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任何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可回撥。

本集團於被購買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中所佔權益超過購買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成本之差額（之前稱為「負商譽」），於重新評估後，立即於收益表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要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商譽之累計攤銷之賬面值於商譽之成本中扣減，並且終止確認負商譽之賬面值（包括於綜合資本儲備中保留之部分），將其轉入保留溢利。對之前於綜合資本儲備中扣減之商譽，仍於綜合資本儲備中扣減，並於商譽相關之全部或部分業務出售，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出單元出現減值時，則不於收益表中確認。

上述改變之影響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概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以下賬目之期初結餘已予以追溯調整。前期調整之詳情概述如下：

(a) 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總股本之期初結餘之影響

新增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綜合時之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前期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綜合時之資本儲備	(1,599)	1,599	—

(b)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溢利之影響

新增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對期內溢利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終止攤銷商譽	1,163	—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0.29港仙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抵免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但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分類業務之收入及溢利。

	未經審核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玩具及相關產品		牌打		家庭電器用品		物料開發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366,473	238,195	116,605	114,237	28,179	37,997	19,898	16,162	-	-	531,155	406,591
各類別相互銷售	-	-	3,663	5,048	-	-	-	-	(3,663)	(5,04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10	1,776	1,791	1,728	-	-	8	113	-	-	4,409	3,617
總計	<u>369,083</u>	<u>239,971</u>	<u>122,059</u>	<u>121,013</u>	<u>28,179</u>	<u>37,997</u>	<u>19,906</u>	<u>16,275</u>	<u>(3,663)</u>	<u>(5,048)</u>	<u>535,564</u>	<u>410,208</u>
分類業績	<u>47,142</u>	<u>(5,039)</u>	<u>28,209</u>	<u>26,854</u>	<u>874</u>	<u>(616)</u>	<u>1,135</u>	<u>1,986</u>	<u>-</u>	<u>-</u>	<u>77,360</u>	<u>23,185</u>
利息、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983	1,190
未分配開支											(4,699)	(3,456)
經營溢利											<u>74,644</u>	<u>20,919</u>

(b) 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地區之分類收入。

	未經審核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歐洲		亞洲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21,504	113,497	123,439	120,224	145,399	140,560	40,813	32,310	-	-	531,155	406,591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21,818	20,447
遞延發展成本之攤銷	3,901	3,516
商譽攤銷	—	1,163
利息收入	(799)	(46)
	<u>21,818</u>	<u>25,060</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於香港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四年: 17.5%) 之稅率撥備。本集團期內於海外之應課稅溢利則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	6,289	2,444
其他地區	306	299
期內之稅款總額	<u>6,595</u>	<u>2,743</u>

於期內及結算日，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二零零四年：無)。

6. 股息

董事會決定向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派付。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 (二零零四年:0.5港仙)	8,096	2,024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58,29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62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4,820,000股(二零零四年:404,820,000股)為基準計算。

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58,29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625,000港元)及405,800,975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406,004,138股)·即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並已就期內已發行並可能構成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作出調整而計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之調節表列載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4,820,000	404,820,000
假設於期內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視為全獲行使而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0,975	1,184,13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5,800,975	406,004,138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就銷售支付現金或信用狀付款。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六十日內償付，惟若干聲譽良好之客戶之信貸期可延至九十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84,253	50,738
31至60日	30,309	5,864
61至90日	15,107	8,038
90日以上	11,577	4,211
總額	<u>141,246</u>	<u>68,851</u>

應收賬款大幅上升乃由於季節因素，九月（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154,058,000港元）屬旺季而三月（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3,597,000港元）為淡季。本集團認為有關結餘處於正常健全水平。

9.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1,763	29,664
31至60日	47,269	14,593
61至90日	23,973	15,630
90日以上	4,849	5,097
應付賬款及票據	<u>127,854</u>	<u>64,984</u>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u>30,029</u>	<u>26,306</u>
總額	<u>157,883</u>	<u>91,290</u>

10.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信貸額乃是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公司擔保。

11. 股本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404,820,000	40,482

1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擔保15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6,000,000港元）及4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1,000,000港元），截至結算日當中分別有21,9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8,600,000港元）及40,7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6,697,000港元）已被動用。

13. 比較數字

由於期內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於財務報表上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及呈報已為符合新要求而修訂。因此，若干數字已於往年調整為儲備，而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將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遷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過去六個月，玩具業的經營環境依然非常艱困，市場競爭愈趨激烈，價格持續受壓，物料成本上升，以及電力和勞工短缺。儘管如此，玩具部門的訂單卻見強勁，加上管理層致力優化生產流程，強化競爭能力，集團成功取得理想業績。摩打部門方面，集團一直致力提升產品質量和在價格上的競爭力，並為客戶提供可靠的服務，業務表現保持平穩。

集團將繼續努力投入，強化現有部門的基礎實力，以應付市場的持續挑戰。

業務回顧

玩具

回顧期內，玩具市場競爭依然非常激烈，挑戰重重。然而玩具部門之業務卻能成功轉虧為盈，比較去年同期錄得5,039,000港元分類虧損，今年取得47,142,000港元分類盈利，營業額亦由去年同期的238,195,000港元，大幅攀升至366,473,000港元。業績改善，主要由於賣座電影相關產品的訂單理想。集團努力不懈改善生產流程，提升生產效率與成本效益，強化員工隊伍，亦是業績轉佳的原因。

上半年的產量強勁增長，規模經濟效益亦得以提升。此外，部門將更多生產線由深圳遷至生產成本更低的韶關，亦令部門的盈利能力進一步改善。

集團在財政年度上半年取得大量與電影相關的訂單，預期在下半年訂單將會有放緩。管理層有鑑於此，會嚴格監控成本，以謹慎態度，善用各項資源。

原油價格高企對塑膠及金屬等原材料成本的影響，相信仍然是生產商的一大難題。中國勞工和電力短缺問題亦將持續。管理層將竭盡所能，透過積極改善生產流程，減少交貨期延誤及加班費開支。

來年的經營環境仍是充滿挑戰。管理層將投入更多市場及銷售開發資源，擴大客戶基礎，在行業尋求更廣闊的增長基礎。部門的成本效益已有所提升，集團將會進一步改革生產流程，以抵禦中國的勞工和電力短缺問題。集團將生產活動由深圳北遷至成本較低的韶關之策略，證實有助減低珠江三角洲地區成本上漲的影響。

摩打

玩具工業繼續為集團的摩打部門提供主要的支持，是部門的重要收入來源。鑑於玩具行業有周期性起落的特性，集團的策略是維持一個更均衡的產品組合，以抵銷市況波動對部門所造成的風險。

摩打生產業務部門一直致力實行產品多元化。管理層欣然匯報，部門已逐步擴大產品組合，過去的努力開始顯現正面成果。回顧期內六個月，銅、鋼及其他原材料價格高企，經營環境持續欠佳，但由於產品多元化效益顯現，部門仍能取得穩定的營業額和分類業績。

在二零零五／零六年度上半年，摩打部門之分類業績由去年同期的26,854,000港元，增加5%至28,209,000港元；營業額亦由去年同期的119,285,000港元，微增1%至120,268,000港元。

除了來自主要玩具客戶的訂單，摩打部門已取得其他行業新客戶的正面回應，有助部門建立更均衡的客戶組合。管理層展望樂觀，預期可與這些新客戶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部門在非玩具行業的往績有限，新客戶需要測試部門的實力，亦可以理解。管理層深信，部門的表現定能帶來更多具份量的訂單。摩打部門將致力維繫現有的客戶基礎，並繼續開發專門市場和產品，確保部門可進一步發展和增長。

物料開發

玩具和摩打部門較受經濟循環影響，管理層相信，加入物料開發部門業務，對集團整體業績有穩定作用。物料開發部門過去積極擴大客戶組合，有助增加銷售，但因為大部份生產活動已遷至新廠房，利潤因而受到折舊及利息開支增加所影響。部門目前所開發的物料主要用於二極管及液晶顯示屏。

光碟

集團持有50%權益的光碟生產業務需要攤分六百萬港元虧損，主要由於生產成本增加、售價受壓，以及大量競爭者加入市場。以上情況預計不會在短期內得以改善，集團正積極調整光碟部門的發展策略。

前瞻

集團在回顧期內六個月成功轉虧為盈，取得強勁業績，主因是玩具部門取得與電影相關的訂單，然而整體市場的經營環境並沒有任何改善。此形勢突顯了本集團抓緊市場需求的走向，發展受市場熱捧娛樂相關玩具的重要性，並進一步強化和擴大客戶基礎。

集團在過去幾年已花了不少功夫，改善工作流程及強化營運效率。值得鼓舞的是，過去的耕耘已開始得到收成。集團上下各人，定當繼續努力，不會就此自滿。

財政年度的下半年，經營環境將會繼續面對挑戰。儘管外在環境因素並非人們所能控制，集團將會自強不息，強化產品及市場開發能力，以其掌握有利可圖的多元化商機。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狀況

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額度應付期內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本集團一向在財務管理方面實行審慎及保守政策。於本財政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合共有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14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3,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現有多家銀行之綜合銀行融資額度共約15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當中之2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9,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3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倍），而資產負債比率（長期負債除以股東資金）為3.3%（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4%，經重列）。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超過9,000名全職僱員，約50名於香港工作，其餘僱員則於中國工作。

本集團主要依據行內標準釐訂其僱員薪金。於香港，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僱員退休計劃、醫療計劃及獎金花紅。於中國，本集團根據當地之勞工法例為其僱員提供福利及津貼。本集團亦已實行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回饋表現優異之員工。本集團僱員將由董事會酌情批授購股權，而批授之購股權數目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職級釐定。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

董事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鄭楚傑	好倉	信託成立人	272,018,000 (附註)	67.19%
王建忠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50,000	0.75%
馮華昌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146,000	0.78%

附註：該等股份由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Resplendent」）持有，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7.19%，Resplendent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adora Global Inc.（「Padora」）為Resplend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Padora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Polo Asse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olo Asset Holdings Limited最終由鄭楚傑為其家屬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

(B) 相關股份

董事名稱	好倉／		持有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授出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淡倉	身份	授出 購股權數目	及持股權量 概約百分比			
鄭楚傑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000,000 (0.49%)	14/11/2003	14/11/2006- 13/11/2013	1.592港元
崔伯勝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22,000	422,000 (0.10%)	14/11/2003	14/11/2006- 13/11/2013	1.592港元
范壽良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92,000	392,000 (0.097%)	14/11/2003	14/11/2006- 13/11/2013	1.592港元
王建忠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12,000	312,000 (0.078%)	14/11/2003	14/11/2006- 13/11/2013	1.592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不再實行，並於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新規定。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以下期間將仍然有效及生效（「舊計劃」）。

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於期內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授出 日期本公司 股份之價格* 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於 期內行使	於 期內失效	於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新計劃								
董事	14/11/2003	3,126,000	-	-	3,126,000	14/11/2006- 13/11/2013	1.592	1.60
其他僱員	14/11/2003	1,126,000	-	(212,000)	914,000	14/11/2006- 13/11/2013	1.592	1.60
		<u>4,252,000</u>	<u>-</u>	<u>(212,000)</u>	<u>4,040,000</u>			
舊計劃								
其他僱員	6/11/1998	1,760,000	-	-	1,760,000	6/11/1998- 5/11/2008	0.3032	0.44

*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批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有關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持有 購股權數目
鄭楚傑(附註)	透過受控制公司	272,018,000	67.19	2,000,000

附註：該等股份透過Resplendent持有。

該持股量與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重複。

期內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於上文所披露「購股權計劃」一節獨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鄭楚傑除外，其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於登記冊中登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所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聯營公司溢峰發展有限公司（「溢峰」）及康美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康美國際」）之銀行融資作出擔保（「擔保」）41,000,000港元。擔保總額共41,000,000港元超過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載一項或多項百分比比例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產生披露責任。故此，下文呈列溢峰集團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應佔權益：

	合併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0,215
流動資產	16,632
流動負債	(81,631)
非流動負債	(37,800)
	<u>(2,584)</u>
本集團應佔權益	<u>(1,292)</u>

由於本集團按本集團於溢峰集團之股權百分比向溢峰集團提供公司擔保，因此本集團有責任承擔溢峰集團之虧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條所作出之披露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公佈。公佈披露應收本集團一客戶Hasbro SA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合共為32,461,000港元，其個別超出本集團總市值之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條，當本公司向一實體墊付之總款額較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披露者高出本公司總市值之3%或以上，本公司須作出有關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Hasbro SA之貿易應收賬款（「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為48,554,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計算之本集團總市值之百分比超出3%。該等貿易應收賬款源自銷售玩具及相關產品，且為無抵押、免息及一般還款期約21日。Hasbro SA為獨立第三者，與本集團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連。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惟若干方面偏離守則條文，見下文所述。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權範圍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以書面訂立有關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責任之職權範圍。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席告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崔伯勝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已長達三年半時間，而未有輪席告退。

根據守則條文第B.1.1條，上市發行人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和職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方成立薪酬委員會。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訂標準（「標準守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於向本公司董事進行個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主要為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委員會均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職權範圍。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楚傑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